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林长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36 号建议的答复

李仕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妥善解决民办学校转公过程中非在编教师工作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各县区在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中，遇到了“民转公”非在编教师工作问题，市教体局在与各县区深入沟通、积极探索后，摸索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：

一是争取教师民转公名额。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，争取教师民转公招聘名额，针对民办学校自聘教师的实际情况，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，并要求有任教经历的人员方可报考。

二是劳务派遣安置。对于在民办学校自聘教龄达 5 年以上的教师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安置；政府通过与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，将这部分教师派遣至原学校工作，其工资和五险一金均由政府承担。

三是全力保障待遇。劳务派遣教师薪资参照在编教师的工资标准

执行，以确保其待遇与公办教师相当。通过以上措施，不仅保障了教师的权益，也确保了民办学校在转制过程中的平稳过渡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，联系人：程一，电话：6224003。

2024年7月2日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4年7月2日印发
